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本公告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第九屆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了核查意見。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將涉及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購註銷事項履行了通知債權人程序，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減資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滿45天，期間本公司未收到相關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由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中共有四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激勵對象陳虎、鍾美浪2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激勵對象楊永、李燎2人因被納入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不能再繼續參與本公司激勵計劃，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第十三章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陳虎、鍾美浪、楊永、李燎等4人，合計擬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138,00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28,822,699股。

(三)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2月5日完成註銷，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782,863,762	-138,000	782,725,762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2,336,900,368	0	2,336,900,368
1. 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	1,996,900,368	0	1,996,900,368
2. 無限售條件流通H股	340,000,000	0	340,000,000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0	0	0
	<u> </u>	<u> </u>	<u> </u>
股份合計	<u>3,119,764,130</u>	<u>-138,000</u>	<u>3,119,626,130</u>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並依法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